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26〕23号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行业导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行业导师管理办法》已经2026年4月15日学校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第六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
2026年4月28日

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行业导师管理办法

(2026 年 4 月 1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2026 年 4 月 28 日印发)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行业导师的聘任与管理，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建设一支实践经验丰富、专业能力突出、相对稳定的行业导师队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聘任范围

本办法所称行业导师，是指在行业机构、企业、科研院所一线工作或曾长期深耕行业一线工作，受聘承担学校专业课程教学、学生岗位实习指导、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校企合作、师资培养等工作职责的行业高技能人才、技术骨干与经营管理专家。

二、聘任条件

(一)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责任心强，能够为人师表，无违法违纪、不良从业或失德失范记录；

(二) 具有丰富的行业一线工作实践经验、较强的专业操作技能，或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，能够胜任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校企合作、师资培养等各项工作任务；

(三) 持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(技能等级)证书，且具有 3 年及以上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一线工作经验；获评大国工

匠、技能大师、技术能手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予以重点引进、优先聘任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岗位职责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，对具有正高级职称、省级以上技术能手、行业领军人物等特殊人才，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。

三、岗位职责

行业导师应承担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人才培养：深度参与课程开发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；承担核心课程教学；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和职业技能竞赛，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实操能力。

（二）专业建设：参与课程、教材及实训基地建设，将行业企业标准引入教学；联合开发教学资源，推动专业内容与产业技术同步更新。

（三）校企合作：推动共建产业学院或实践基地；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，协助毕业生就业。

（四）师资培养：发挥“传帮带”作用，通过讲座、项目合作等方式指导青年教师，提升专任自有教师的科研与实践教学能力。

四、行业导师的级别认定条件

对符合聘任条件的行业导师实行分级管理，根据其专业技术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、行业技能荣誉及行业影响力，设置“产业

导师” “技能大师” “技术能手” 三级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产业导师：获得大国工匠、中华技能大奖、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、省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等国家级、省级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，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高级技师（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一级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或在企业担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技术负责人等核心经营管理岗位且具有 5 年及以上行业管理经验者，聘任为产业导师。

（二）技能大师：获得市级“技能大师”称号，或具有技师（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二级）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者，聘任为技能大师。

（三）技术能手：获得市级“技术能手”称号，或具有高级工（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三级）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或在企业担任部门主管、一线车间组长及技术骨干岗位工作者，聘任为技术能手。

五、行业导师的管理

（一）教学基层单位是行业导师管理的责任主体，按教学需要及年度行业导师招聘计划开展选聘；

（二）教学基层单位负责初审行业导师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材料包括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）、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、行业企业工作经历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；

（三）教学基层单位组织试讲或实操考核，考核组由院长、副院长、专业群教研中心主任、专业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教师组成，

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，重点考察其专业能力、教学能力能否胜任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；

（四）教学基层单位将考核合格人员的《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行业导师聘任表》（附件 1）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电子版及纸质版，交至干部人事处审批；

（五）干部人事处代表学校与通过审批的人员签订《劳务协议》，协议一式 2 份，行业导师个人、干部人事处各执一份；

（六）教学基层单位负责行业导师的日常管理、业务指导与工作落实，明确具体教学任务与工作职责，行业导师应接受学校组织的教学检查与教学督导；

（七）学校为行业导师建立个人业务档案，完整留存聘任、考核及相关材料；

（八）行业导师原则上按学期聘任，实行考核制度，考核工作由教学基层单位具体组织实施；

（九）教学基层单位应依据本办法规定的岗位职责，对行业导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结合考核结果及岗位需求提出续聘或解聘意见。

六、劳务费标准

行业导师劳务费按照学校现行规章制度执行：

（一）课程教学、学生岗位实习指导与教育教学类工作按照《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教育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25〕79 号）《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

（校发〔2025〕17号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，完成工作量即结算。其中产业导师、技能大师、技术能手分别对应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酬金发放。

（二）专业建设、校企合作、教科研项目、师资培养与其他非教学类工作按照《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5〕72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或学校研究执行，按次数结算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由干部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行业导师聘任表
2.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行业导师考核表

附件 1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行业导师聘任表

应聘学院: _____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一寸彩照
政治面貌		联系电话				
身份证号						
职业资格/技能等级证书			从事行业企业 工作年限			
原工作单位			原单位 职务/岗位			
工作经历						
教育学习 经历						
曾获荣誉称号						

以下由教学基层单位填写

考 核 结 果	
学院安排的 工作任务、 聘任意见	学院院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审批意见	干部人事处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控制在 2 页正反双面打印，填写完后，与行业导师的申报材料一起交干部人事处审批备案。

附件 2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行业导师考核表

学院： _____

人事编号： _____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职务/岗位	
聘期内 所完成 工作							
考核结果、 意见	学院院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
